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原因

经 2019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现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以及年度审计工作的安排，公司拟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审计机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经综合评议，公司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0796417077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金才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31 日

营业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 栋 1 门 5017 室-11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拥有专业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及年度内控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更换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已与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与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9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更换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更换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相关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并提供了有关资料。我们认真审阅了该议案的内容和有关资料，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同意公司将《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2、经核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拥有专业的执业团队和丰富的审计经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及年度内控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更换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